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925號

上　訴　人　劉詩硯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原上訴字第63號，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98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以上訴人劉詩硯經第一審判決論處其犯非法持有子彈罪刑，及為相關沒收之宣告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之量刑，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至原判決維持第一審關於恐嚇危害安全罪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係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罪，且未據提起上訴，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已詳敘量刑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

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又是否酌減其刑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關於本件有無前述規定之適用一節，原判決已敘明審酌上訴人之犯罪情狀，認與上開規定

之要件不合，已敘明不予酌減其刑之理由，無違法可言。上訴意旨以：上訴人係一時情緒激動，才為本件犯行，並無實際傷害被害人之意欲與行為，犯後坦承犯行，並翔實供出來源供警查緝，對社會治安亦有相當貢獻，已向被害人道歉，並獲得被害人之諒解，其本件犯罪情節輕微，情堪憫恕，指摘原判決未適用上開規定酌減其刑有誤等語。核係對原審酌減與否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依憑己意，而為指摘，顯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

法　官　楊智勝

法　官　高玉舜

法　官　楊皓清

法　官　林怡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怡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